####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 壹、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 据、任遴選辦法、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 要點、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 代理教師

貮

報名

**石類科及** 

缺

額

參

報名

甄選時

間

地

點

報

甄

選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代理實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須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並執行學校社工相關任務)

#### 備註:

- 1. 代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 月數,按月支給;上述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留用。
-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一、報名時間: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第1次招考: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止。【A報名】
  - (二) 第2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報名】
  - (三)第3次招考: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四)第4次招考: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五)第5次招考: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六)第6次招考: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電話:03-8772586 分機 136)。
  -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2:00 起進行。
  -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下午1:30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肆、基本條

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
- 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 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 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伍、報名資

柒

甄選

項

目

分方

陸

證

件

審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一)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碩士學歷者請一併提供學士學位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三)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四)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 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5元郵資)
- (二)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四)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五)簡要自傳(A4 橫書)繳影印本 6 份。
- (六)切結書
-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身分。
- 四、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 一、輔導工作實作及演示(60%):
- (一)實作及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8 分鐘響鈴提醒,惟報名人數超過 6 人以上,實際 演示時間改為 6 分鐘)。
- (二)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實際演示應試完後隨即舉行。
- (三)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 (A4 大小,格式自訂, 3 頁為限)。
- 三、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至5分。
- 四、口試、輔導工作實作及演示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

#### 一、錄取: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類科缺額名額、備取若干名。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晚上 7:00 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日上午 8:00 至 9:00 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複查費每項目 100 元)。

#### 三、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9:00 至 11:00,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 資格不予保留。
- 五、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六、自109年1月1日起,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七、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八、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九、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四、六、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 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五、七、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電話:03-8772586分機160)。
-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7 日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 姓           |                          |   |  | 身分證  | 字號       | 性                | 別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 月日                                      |    | 貼相片          | 處        |
|-------------|--------------------------|---|--|--|----------|------------------|----|---|-----------------------|----------------------------------|---|----|--------------|----------|
| 師資.         | □報名 □ 畢格 □ □ 単准 □ □ 惟孝 要 | 字學系 (掛表 國證教符證 自一一字學系) (對表 因書師合報 (別) | 言封<br>登(驗正<br>E本,總<br>(驗正本<br>文件(驗<br>主明曾任 | 審<br>本,影本附貼<br>以影本)<br>(正本,繳影本<br>教單位起訖時<br>【原住民籍需 | 間】       | 電話 一經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 限 我 孝 畢 合 其 他 考 要 自 生 筆 都 符 符 差 国 證 都 符 谷 誓 自 傳 報 首 语 明 表 明 可 合 。 |                       | 食正本,影,<br>線影本)<br>E本,繳影<br>(驗正本, | 本)<br>繳影本)<br>起訖時間                      | 1  | (三)報名費:免報名費。 | (四)核發准考證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初           | 符合中                      | 中小學兼  | 任代記  | 果及代理教旨   | 币聘任      | 複                | 符  | 合中小   | 學兼任任                  | 代課及代                             | 理教師」                                    | 聘任 | 核            | 章        |
| 審           | 辨法第                      | 第3條第  | 3 項第                                       | 款  |          | 審                | 辨  | 法第3   | 條第3項                  | 第                                | 款                                       |    |              |          |
| 審結          | 查<br>果                   |   |  | 任代課及代<br>条第3項第                                     | 理教師<br>款 | 考簽               | 生認 |   |                       |                                  |   | (  | 〔請親自         | 簽名)      |
| 應紀          | 考錄                       | 3   | 到考   | □缺   | 考        | 備                | 註  |   | 生自行 4<br>具原住民<br>寺有身心 | 身分                               | 册                                       |    |              |          |
| 甄           | 選                        | 44.   |  | 試教 成績  |          | 甄                | 選  |   | т.                    | <b>н</b> п                       | 1 |    | <br>  錄取     | 標準       |
| 成           | 績                        | 總分  |  | 口試成績   |          | 結                | 果  |   | 取 □係                  | 構取 □                             | 大錄取                                     | •  |              | 80       |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 名: |  |
|---|----|--|
| 科 | 目: |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試教、口試:

| 日 期 | 114年 7 月 日                         |
|-----|------------------------------------|
| 時 間 | 下午 2:00 起開始 (1:30 前報到)             |
| 地黑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br>(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 |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準時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另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 本人   | 兹因□出            | _兹因□出國、□重病、□其它原 |     |               |   |  |
|--|-----------------|-----------------|-----|---------------|---|--|
| (  | ),確實            | 無法親自參加          | 加花蓮 | <b>总縣立南平中</b> | 學 |  |
| 代理教師甄選證  | <b>件審查作業</b> ,特 | <b>寺委託</b>      |     |               |   |  |
| 代為辦理證件審  | 查手續。            |                 |     |               |   |  |
| 此致   |                 |                 |     |               |   |  |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 <u>3.</u>       |                 |     |               |   |  |
| 委託人:   |                 | (簽章)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户 籍 地 址:   |                 |                 |     |               |   |  |
| 受 委 託 人: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户 籍 地 址:   |                 |                 |     |               |   |  |
| 中華   | 民 國             | 114 年           | 7   | 月             | 日 |  |
|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                 |                 |     |               |   |  |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 附註:

-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 第6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 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  |  |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 (可複選)         |   |  |  |  |  |
|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u>   | 結果□同意;□不□     | 司意。   |  |  |  |  |
|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u>   | 結果□同意;□不□     | 司意。   |  |  |  |  |
| □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u> | 結果□同意;□不□     | 司意。   |  |  |  |  |
|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u>   | 結果□同意;□不□     | 司意。   |  |  |  |  |
|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     | 結果□同意;□不□     | 司意。   |  |  |  |  |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         | 黏貼於下,醫師證明<br> | ]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 簡要自傳

| 一、家庭狀況簡介:        |  |
|------------------|--|
| 二、專長及興趣:         |  |
| 三、學經歷:           |  |
| 四、教學理念:          |  |
| 五、参加甄選之動機:       |  |
|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  |

姓名:\_\_\_\_\_